

# 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9·16”一般 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6日12时50分左右，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厂新建厂房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9月17日，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和县人社局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9·16”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事故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根据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 （一）建设方基本情况

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9月15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镇\*\*村。法定代表人：董\*\*。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菱镁石开采；轻烧镁、镁球、电熔镁、镁制品砖、白云石、石灰石、不定型耐火材料、滑石加工、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五金配件、电气配件、机械设备配件销售。

### **(二) 施工方基本情况**

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9月1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辽宁省营口市\*\*市\*\*\*\*村。法定代表人：宗\*。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06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2110\*\*\*\*；建筑资质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 **(三)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4月27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镇一街道(位于北外环加油站南侧)。法定代表人：

官\*\*。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4 月 27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 **二、相关合同、协议情况**

（一）2023 年 7 月 5 日，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SG2023-07-05），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工程名称：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厂新建厂房项目。总工期：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佰陆拾叁万柒仟零五十贰元整。

（二）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岫岩满族自治县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无签订日期）。工程名称：年产 6 万吨无铬环保新型材料生产线项目。签约酬金：肆万元整。

（三）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证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8 日（编号 202302），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有效，超期自动废止。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厂新建厂房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一）施工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揽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厂新建厂房工程后，未成立工程项目部，未设置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但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了现场负责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部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法定代表人：宗\*，持有主要负责人证，编号：辽建安 A（2022）08010\*\*，有效期 2022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 **（二）建设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厂新建厂房工程施工后，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设置了专职安全员，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安全管理责任。法定代表人：董\*\*，持有主要负责人证。编号：岫诺 21062219791226\*\*\*\*，有效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5 日。

##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 9 时左右，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压板工张\*和配合作业的施工人员董\*\*（死者）、阿合\*\*三人到达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厂新建厂房施工现场。三人上到厂房屋顶，压板工张\*在厂房北侧的高空压瓦举升平台旁，负责压制成型彩钢板（镀铝锌板）、切板。阿合\*\*在高空压瓦举升平台附近，董\*\*在距离高空压瓦举升平台南侧屋顶上（大约 20m）处，二人将压制成型彩钢板（镀铝锌板），拖拽运至厂房屋顶，待安装。

12 时 50 分左右，正在操纵高空压瓦举升平台压制成型彩

钢板（镀铝锌版）、切板的张\*见到距离 20m 左右的董\*\*突然从屋顶坠落下去（落差大约 10m），立刻告知阿合\*\*打电话找人抢救，阿合\*\*见安装工刘宏岩从此处路过，就喊有人掉下去了，刘\*\*见董\*\*趴在地面上不动了，跑过去一看，见董\*\*鼻子、耳朵出血了。

见状后，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报告现场负责人等，闻讯赶来施救的人员用私家车将董\*\*送往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医院，中途遇见 120 救护车，将董\*\*转到 120 救护车上，继续送往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医院，经医院全力抢救，终因抢救无效，14 时 30 分左右，医生宣布董\*\*死亡。

##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一）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二厂新建厂房为单层钢结构厂房（见图一）。厂房高度 10m 左右（见图二）。屋顶施工处可见为施工人员高处作业挂安全带设置的安全绳（见图三、图四）。厂房地面一结构件槽内放置着安全带和安全帽（见图五），经现场其他施工人员指认为事故发生时董\*\*所用，安



图一



图二

全带、安全帽基本完好。厂房顶部浮放着已经制作完成的部分屋面板（见图二、图四）。厂房为东西向，面积为  $27385\text{m}^2$ 。



图三



图四



图五

勘查的现场非事故发生时的第一现场（物件、设施设备已经被移动或移出）。现场勘查时，伤者已移出事故现场。

（二）经询问现场其他施工人员得知，事故发生时，在新建厂房北侧墙体外侧，大约墙体中间位置，有一台高空压瓦举升平台正在作业（见图六、图七）。该台高空压瓦举升平台产品型号：JS27-8。其组成：设备主要有运输车（9.6m、13m 半挂车）、举升机、成型机三部分组成。工作原理：液压支腿和运输



图六



图七

车完成成型机的稳定，举升机通过液压系统将制瓦机举升、旋转至合适位置。彩钢板通过液压吊卷输送到制瓦机，再由制瓦机完成制瓦。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伤亡情况：该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经核算，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0 万元。

## 七、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施救及处置情况**

2023年9月16日12时50分左右，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二厂新建厂房项目施工过程中，工人董\*\*突然从屋顶坠落（落差大约10m），经现场工人呼叫，安装工刘\*\*跑到现场查看，见董\*\*鼻子、耳朵出血了。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告现场负责人，闻讯赶来施救的人员用私家车将董\*\*送往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医院，中途遇见120救护车，将董\*\*转到120救护车上，并由120救护车送往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医院急救。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电话通知了董\*\*妻子，并告知其丈夫受伤在岫岩县中心人民医院救治。得到消息后，死者（董\*\*）儿女及亲属共4人随即赶往岫岩县中心人民医院。大约下午16时许，董\*\*儿子拨打市公安局报警电话。17时许，市公安局将警情信息反馈岫岩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岫岩满族自治县公安局随即将警情信息报送县委办和县政府办。19时10分许，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局接到县委办电话，要求对事故信息进行核查。20时30分许，岫岩县应急局赶赴事故发生地。当时施工现场处于无人状态，建设方万成镁业集团称不清楚情况。经与当地公安派出所联系，发现公安机关正在调查处理。21时许，岫岩县公安局调查后反馈死者家属，董\*\*排除他杀。家属对董\*\*死因予以认可并放弃尸检。9月17日10时许，经连夜工作，岫岩县应急局基本了解到事故相关情况并将信息反馈县委办并上报市局。同日，岫岩县应急局将事故信息录入直报系统。

###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立即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及时通知伤者家属，抢险救援过程中没有造成次生事故或

因抢险不力造成事故扩大。

#### **(四)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人民医院接报后，立即出动 120 救护车赶往现场，并在中途与企业车辆对接，将伤者转移到 120 救护车上，紧急送往县中心人民医院抢救，经医生抢救无效，董\*\*于 14 时 35 分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及时与遇难者家属开展善后处置及安抚工作，经充分协商，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于 9 月 23 日一次性支付遇难者家属死亡赔偿金 100 万元（剩余 40 万元在双方协商备齐保险理赔所需材料后付清）。目前，遇难人员已火化。

### **八、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一) 直接原因**

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二厂新建厂房屋顶施工作业，属于高处作业，高处作业人员需要系安全带。为挂安全带，在屋顶设置了安全绳（外皮是绿色胶皮，内芯是钢丝）（见图四、图五）。

董\*\*安全素质低下，安全意识淡薄，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未将安全带挂到安全绳上，违反了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二厂新建厂房屋、成品库项目钢结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第十一条第 3 款：“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时，安全带必须挂在结构梁、柱专用的防护栏钢丝绳上，（有条件处要分别挂在不同的部位）”的规定，当拖拽运送压制成型彩钢板（镀铝锌版）时，不慎失足坠落到地面，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 间接原因**

1. 施工方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未按

照法律规定和施工管理要求配备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二厂新建厂房工程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施工现场管理较为混乱。

2. 建设方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证》到期后仍在施工，未按照住建部门要求及时停止施工作业。

3. 监理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岫岩满族自治县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违法建设和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督促整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16”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相关当事人、查阅企业资料等分析，排除人为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九、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工程的行业监管部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履行不到位，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无铬环保新型材料生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证》超期自动废止，下达了《责令停止行为通知书》后，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企业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仍继续施工的违法行为，导致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二厂新建厂房工程项目施工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十、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不予追究人员**

董\*\*，压板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违章冒险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应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因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 **(二) 对事故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宗\*\*，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按照法律规定和施工管理要求配备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二厂新建厂房工程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对在建施工项目安全风险分析不足，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力，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纠正施工现场管理混乱问题；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到位，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依法对宗\*\*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黄\*\*，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二厂新建厂房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现场全面工作。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作失职，对事故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律规定和施工管理要求配备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二厂新建厂房工程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从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施工现场管理较为混乱；事故发生后未按要求及时上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依法给予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仍继续施工的违法行为，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四）对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岫岩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纠正和制止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需要承担安全监管不力的责任，建议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十一、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一）建议辽宁华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理念，守住安全底线，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育考核，确保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正常履职的工作能力和职业操守；要全面规范各类施工作业行为，加大教育和督促特别是班前班后安全培训力度，及时

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作业。

（二）建议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行业部门管理要求，严格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建议大房身镇人民政府进一步找准职责定位，不断强化属地监管和主体责任意识，既要紧盯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强化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不断改进和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五）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能力，不断增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履职尽责、到位监督、从严处罚，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切实做到不姑息、不留情、不放过。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14日